附件

2022年杭州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为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2022年杭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订本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具体如下。

一、共性任务（机关、委属各单位）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集中培训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

（二）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围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宣传活动；突出做好《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地方特色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三）深入开展“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主题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帮助广大群众、干部职工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四）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单位党委（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认真完成领导、干部职工网上学法用法考试。

（五）实施“法治护航重点工作”行动。围绕重点工作，大力宣传2022年杭州亚运会、数字化改革、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法规。

（六）贯彻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部署。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阵地，利用“5·31”世界无烟日、“6·14”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宣传人口、计生、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个性任务（机关处室、委属各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职责任务 |
| 委机关 |
| 1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 1. 组织本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本系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3.开展法治、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管理）人员依法治理能力。 |
| 2 | 组织人事处 | 1.组织公务员参加法律知识学习、考试。2.组织本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会议精神。3.组织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
| 3 | 宣传处 | 1.组织安排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度学法（含党内法规）不少于2次。2.积极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
| 4 | 机关党委 | 组织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要政策。 |
| 5 | 其他处室 | 根据职能和管理服务对象的需求，宣传人口、计生、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医师法、中医药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知识的宣传、培训。 |
| 委属各单位 |
| 6 | 委属各医院 | 1.结合医院特点，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医师法、中医药法、精神卫生法等医疗服务法规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学习宣传。2.加强依法执业、纠纷预防处理、民法等相关法规学习培训。 |
| 7 | 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 1.积极学习宣传老年服务等工作相关法规。2.突出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
| 8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利用“5·31”世界无烟日、疾病防治日，开展主题宣传。2.积极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法规。 |
| 9 | 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 1.积极宣传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公共卫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法规。2.加强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对医疗美容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推进医美行业依法诚信服务。3.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
| 10 | 市急救中心 | 利用急救法规实施纪念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急救法规宣传。 |
| 11 | 市职业病防治院 |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工厂、楼宇、建筑工地等开展职业病防治法规宣传。 |
| 12 | 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 利用主题活动日，积极宣传人口计生、母婴保健等相关法规。 |
| 13 | 市医学学会服务中心 | 积极开展医疗鉴定、医疗纠纷处理等有关的法律咨询、法律宣讲、法律服务等活动。 |
| 14 | 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献血服务中心） | 利用第34个“爱国卫生运动月”、“6·14”世界献血者日等时点，开展无偿献血、爱国卫生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
| 15 | 其他委属单位 | 积极参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